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上级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特殊保障政策、拥军优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的帮助援助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践行优质暖心安置。完善安置配套措施，健全优化军地联席审档、部门联合推进、市区联动研析、安置后联系回访等机制，高质量完成 14 名转业干部、12 名转业士官安置择岗，237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

二是大力扶持就业创业。组织开展转业干部、转业士官岗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的技能水平。着力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扎实推进优秀退

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举办“网络+现场”专项招聘活动 10 余场，提供岗位近 2000 个，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培育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培训师资、服务平台、就业创业阵地等资源融合共享，培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

三是落实优抚优待政策。严格落实广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目录清单。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含优抚对象）3481 人次。申请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 13 人次 59.89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金 175 人次 64.86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金 269 人次 82.8 万元。辖区 12 处旅游景区对现役军人、持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施门票减免优惠。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体检、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等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升军休干部幸福指数，军休机构“三个一”提质工程被省通报表扬。

四是营造双拥宣传氛围。全面宣传双拥工作特色亮点，在城区设立永久性双拥宣传牌 2 处、双拥主题公园 3 处，全力打造迎宾大道双拥一条街，在公共场所布设双拥宣传标语（海报）398 个，利用商场、广场多媒体显示屏滚动播出双拥宣传标语 100 条，较好地营造了“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浓厚社会氛围。

五是弘扬英烈精神。编印《花都革命印记》《花都革命英烈》，定期更换区革命烈士陵园英烈事迹宣传栏、花都湖法律法规和“双拥”政策宣传栏。扎实开展“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9·30 烈士纪念日”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先后组织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 35 场次 3200 人次，现地祭扫“英烈” 235 场次 55406 人次。全区烈士陵园累计接待社会各界人士 10 万余人次，较好地发挥了陵园继承传统，激励后人的社会功能。

六是强化正面激励。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子齐步走”活动，565 对党员结对子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引领退役军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组织红棉老兵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维持治安、抢险救灾、人员搜救、环境整治、创建文明城市等活动，全年共服务 692 场次 3156 人次。

七是抓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和业务知识学习，抓好上级文件精神的传达贯彻落实，组织召开一次如何搞好服务管理工作的研讨会，积极推进军休服务管理提质升级。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过好组织生活。认真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定期开展上门服务，及时走访慰问老干部。充分运用文化活动中心，积极开展文体活动，使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组织部分军休老干部参加各类党建活动；组织军休人员体检，使老干部晚年生活丰富多彩，陶冶高尚的生活情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部、省实施意见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对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压实军队退役人员工作责任，加强军队退役人员服务管理，推动我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10,736.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36.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2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54 万元，减少 2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二是节约开支。

2. 项目支出 9,705.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4 万元，下降 0.1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一是压减了双拥优抚经费、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等 11 个项目经费；二是根据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节约各项经费的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强化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736.46

万元，执行数 10,72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发放抚恤金、津贴补贴、退役安置补助金等及时率达到 95%，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建功立业的进取锐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覆盖率 100%，促进就业创业，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竞争力。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经常性二级项目和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一次性二级项目，不需开展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3 年度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小于 1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支出，支出范围、审批程序、财务核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已按时公开 2022 年度决算和 2023 年度预算，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被发现问题。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已随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限一并公开；2022 度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随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在规定时限一并公开。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根据《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我局所有资金支付均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花退役军人字〔2023〕27号相关规定，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制度健全，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手续规范。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00%。2023年度我局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2023年度我局部门采购意向已实现100%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00%。根据《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2023年度我

局政府采购事项，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采购事项均已按规定在 30 天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发生的政府采购事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在规定标准内。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盘点报告。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被发现我局涉及资产管理相关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106.8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06.82 万元，计算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我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6.92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46.92 万元，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 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72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8.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量化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质量；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量化可测评绩效目标。